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傑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育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催討債務未果，即任意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徐妤慈所有車輛之後照鏡，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行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毀損財物之價值、前有傷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之素行狀況（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劉貞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103號

19 被 告 林育傑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

22 執 行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育傑於民國113年1月1日18時4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  
28 ○○○路000號向胡柏綸催討債務，因催討債務未果，見徐  
29 好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前，

01 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拉扯徐好慈上開自用小客  
02 車之左後照鏡，致令該後照鏡損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  
03 於徐好慈。

04 二、案經徐好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傑（所涉妨害自由等部分，另  
07 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8 人徐好慈、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凱勝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  
09 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程禎車行出具之報價單在卷可憑，是被告  
10 林育傑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林育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他人物品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劉威宏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20 書 記 官 蔡侖瑾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1 下罰金。